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1〕147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1〕66号）文件精神 and 长沙市民政局《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补助的函》（长民函〔2021〕24号）的资金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区县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该预算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由区县根据需要，分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1 项“儿童福利”、第 2081901 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 2081902 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 2082001 项“临时救助支出”、第 2082002 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第 2082101 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第 2082102 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上述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下达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和市第一、第二社会福利院的孤儿资金分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002 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第 2081001 项“儿童福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30306“救济费”。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080010001）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6〕10 号）要求，在组

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二）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区县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统筹地方资金情况，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补助资金要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同时，要加强基础工作，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今年中央和省级以上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区县要优先安排“三保”支出，落实好兜底保障责任，缺口部分通过自身财力、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结余资金等足额解决，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基本民生保障。

附件一：《2021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区、县）》

附件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16 份 2021 年 6 月 29 日 印发

2021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分区、县[市]）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城乡低保		特困供养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孤儿资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小计	城乡低保		特困供养		孤儿资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小计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市救助站	—	—	—	—	110	—	—	110	—	—	—	—	—	—	0	110		
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	—	—	—	50.5	—	50.5	—	—	—	37.1	—	—	37.1	87.6		
长沙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	—	—	—	2.2	—	2.2	—	—	—	—	—	—	2.7	4.9		
芙蓉区	197	1	4	1.6	—	1.9	0.7	206.2	15	3	5	—	0.7	—	30.8	237		
天心区	200	50	10	52	—	3.1	3.3	318.4	20	10	10	—	0.4	—	48.3	366.7		
岳麓区	350	50	50	45	—	3.2	5	503.2	20	20	20	—	0.9	—	76.6	579.8		
开福区	320	30	45	64	—	1.4	2.2	462.6	20	15	15	—	0.3	—	70.1	532.7		
雨花区	300	30	40	59	—	1.9	2.3	433.2	20	20	20	—	0.5	—	65.6	498.8		
高新区	30	30	10	7	—	—	—	77	5	5	3	—	—	—	13.8	90.8		
长沙县	50	600	20	425	—	5	14.9	1114.9	50	40	40	—	0.9	—	169	1283.9		
望城区	200	500	20	314	—	2.6	21.2	1057.8	50	40	30	—	0.6	—	160	1217.8		
合计	1647	1291	199	967.6	110	71.8	49.6	4336	200	153	143	122.8	43.5	11.7	674	5010		

附件二：

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州市、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金额	见附件1		
	其中：中央资金	见附件1		
	省级资金	见附件1		
本年度 绩效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p> <p>4. 保障全省生活无着人员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各地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特困人员数	应救尽救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保障覆盖面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不低于2021年省级指标标准，不低于当地2020年的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分别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保障流浪乞讨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完成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要求当天登记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